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31號

聲　請　人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明鑫

上列聲請人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梁順智即梁楊金玉之繼承人等四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